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陕民申355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童心。

委托诉讼代理人：岳向莉。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西安临潼张宏广中医诊所。

主要负责人：张宏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雅莉，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墁针，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再审申请人张童心因与被申请人西安临潼张宏广中医诊所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陕01民终122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张童心申请再审称，（一）被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的行为，即：1、被申请人因在接诊申请人时未按规定填写门诊病历，临潼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置；2、被申请人因给申请人看病无病历、无处方，违规开展抗菌药物注射、接诊发热患者，临潼区卫健局医政监督所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突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1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3、被申请人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范围开展相关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申请人已经履行了举证义务，但被申请人未按规定填写门诊病历、未及时书写处方，导致本案病历资料不齐全，进而导致医疗过错鉴定无法作出。故鉴定不能的不利后果应由被申请人承担。（二）本案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等，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综上请求：1、依法撤销一、二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西安临潼张宏广中医诊所提交意见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且被申请人在诊疗过程中并无过错，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申请人张童心因病前往西安临潼张宏广中医诊所进行治疗，治疗期间，出现胸闷、气短、全身发麻、意识不清等症状，西安临潼张宏广中医诊所给予急救措施后，后经唐都医院诊断为：爆发性心肌炎、心源性休克、心脏停搏（72小时）、肺出血、肺部感染（两侧）。经西安临潼张宏广中医诊所申请鉴定，鉴定机构认为“以现有材料无法做出明确鉴定意见”而退卷。现申请人张童心主张西安临潼张宏广中医诊所存在未提供诊断证明、病历、处方的违法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申请人张童心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因该诊所的诊疗行为产生的损害后果，故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西安临潼张宏广中医诊所存在的违反诊疗规范的行为导致本案鉴定工作无法进行，原审判决驳回张童心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综上，申请人张童心的再审理由均不能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童心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王小凤

审 判 员　马　萍

审 判 员　董倩倩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　郭　骥

书 记 员　马　岚